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6〕37号

忻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促进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研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持续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教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委托与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以及与国外科研组织、机构合作获批的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本办法中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和个人委托与合作开展研究的经费，以及与国外科研组织、机构合作获得的科研经费。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含教学系（院、部）、职能处室、教辅单位等）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

科研部、计财部作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合同审批、项目立项管理，对合同履行、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管控、会计监督等。

二级单位是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履行责任单位和具体管理单位，负责项目合同审核，对项目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负责人是履行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任务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发挥横向科研项目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的相关性、真实性、合规性、经济合理性承担责任，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等。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工。

第三章 合同与立项、结题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须以忻州师范学院的名义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文本原则上采用《忻州师范学院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合同书（模板）》。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由双方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双方有效印章；学校委托代理人为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未经加盖学校科研合同专用章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律无效。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审批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院政〔2023〕109号）第十条规定执行。

单笔合同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在签订之前，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法律顾问单独出具法律意见书。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之后，合同条款不得随意修改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双方协商后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和责任，明确成果归属和经费使用，并报科研部存档备案。

不得签署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与国外政府机构、国际基金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开展科研工作，合作项目申报前应向学校规划合作部、科研部报备，项目获批立项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山西省和学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申报审批手续，经规划合作部、科研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费预算和支出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依据，结合国际惯例进行管理。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由项目负责人推荐合适人选并提出申请，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报科研部、计财部备案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应由学校独立完成。项目如需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经学校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各方责任、任务及经费分配方案。双方无经费往来的合作合同，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不予受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须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录入项目信息、上传合同文本、补充合同等证明材料、认领项目经费、编制经费预算，完成项目立项。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上传由项目委托方出具的加盖有效印章的、同意结题的证明材料，并及时将结题证明材料原件报送科研部存档，完成项目结题。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单笔到账经费低于15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收取5%的管理费；单笔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横向科研项目收取3%的管理费；单笔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免收管理费。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外拨协作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协作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原则上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50%。

合作（外协）单位的管理按照《关于加强国内协作单位管理

的通知》（科研〔2025〕159号）有关规定执行。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事业法人证书等相关资料。

外拨协作经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合同书、项目经费转拨合同、合作单位开具的有效票据，经科研部和计财部审核后转拨。

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计财部协助配合办理免税认证手续。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教学科研成果量化计分办法（试行）》（院政〔2026〕36号）计分并对教职工发放科研绩效。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可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范围。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超额完成年度到账经费（含纵向项目到账经费）任务的教学系（院、部），学校视实际情况从当年科研管理费中给予教学系（院、部）一定的学科建设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过程中，

如有与学校以前制定的管理制度规定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与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新修订或出台的相关政策不符的，以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忻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促进办法》（院政〔2025〕34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6 月 5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